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文件

桂航教〔2019〕48号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教学实验室是实践教学的重要场所（以下简称实验室），实验室安全是一切实验室工作正常进行的基本保证。为了确保实验室安全，特制定本管理条例，凡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必须予以遵守。

第一条 所有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要认识到在一切实验室工作中人是第一位的，首先要保障人身安全。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克服麻痹大意思想，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救助知识。

第二条 要充分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各教学单位院长、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是主要领导责任人，实验中心主任是直接领导责任人，具体人员是直接责任人。各教学单位要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到位，落实到每一个实验室。

第三条 要经常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切实保证基本的实验室安全条

件和设施，如设置足够的、有效的消防器材，有明显标记的逃生门等。每个实验室要设置基本的救助材料。对实验室安全条件和设施，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及时补充、更换失效器材，及时发现和杜绝安全隐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必须首先撤离人员，然后尽快整改。

第四条 教学单位实验中心主任是所在教学单位实验室的直接责任人，同时每个实验室都要指定专人作为安全责任人，具体负责做好所在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须协助教学单位实验教学中心主任抓好本实验室的安全教育、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同时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等工作，并负责指导本实验室人员掌握安全器材和设施的维护和使用。各实验室要落实一名实验室安全消防检查员，每学期对实验室进行至少两次以上的检查，并做检查记录，发现有安全隐患的要及时处理或报告单位领导和学校主管部门，以便妥善解决。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实验教学中心要对重点安全部位做到心中有数，对存放危险品和安全用电的部位要有明显的警示标记。对可能发生的危及安全的各种紧急状态，如火灾、爆炸、腐蚀性液体倾洒、有毒气体泄漏、辐射损害、电击损害等，必须分类建立紧急处置预案。

第六条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有关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应对初次进行实验的教师和学生进行实验安全教育，待其掌握了安

全操作常识后，方可自己动手实验操作。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或设备管理人员同意不得擅自动用实验室的设备、设施，学生实验时要服从指导，遵守仪器设备操作规程，不得违规操作或擅离职守。实验室的门窗要求牢固，重要部位要加上铁门、铁窗，实验室管理人员下班前或最后一个离开实验室的人员，要关好门窗，关掉电源、水源、气源，确认安全无误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实验教学中心对有压力容器、电工、焊接、振动、噪声、高温、高压、强光闪烁、放射性物质等的场所及其有关设备，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劳保护措施。大型精密仪器的安装要严格按其规定技术条件要求进行，特别要保证防雷、防静电、接地条件。要实行凭证操作，专人维护和使用，定期保养，他人不得擅自动用，设备使用要有详细记录。

第八条 贵重物品和危险品，要有专人管理，必须严格使用登记手续。各教学单位实验教学中心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必须严格执行“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人把锁，要按规定设专用库房，做到专室专柜储存，要有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购买和领用时必须经教学单位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和教学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可依据一段时间的使用量来测算购买量，统一到

主管部门指定地点购买，领用后的剩余部分要立即退回，并作好详细领用登记。领用人员必须严格控制用量，一般以一次使用为限，不得超过限量，做到用量清楚。领用前要有专人培训，使用结束后要回收到指定地点，并由指导教师签名确认。

第九条 各种压力气瓶不可靠近热源，夏季要防止烈日曝晒，禁止敲击和碰撞，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要专瓶专用，严禁私自采购和改装它种气体使用。使用时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禁止学生独立操作，并按有关规定要求，对其进行定期安全检查。

第十条 严格实验室废物的处理。实验时要将残渣废液倒入指定的废液桶内，统一回收处理，费用从实验实习费中支出。严禁将腐蚀物或有毒有害物质倒进水槽及排水管道。

第十一条 实验室设备的设置和器材的存放必须遵循安全、科学、规范、整洁、有序的原则。实验结束后应做好实验场所及器具的清洁、整理，安全有序地存放好所用过的设备器材。学生实验结束后实验器材的整理、存放，必须经指导教师检查仪器、工具及实验记录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第十二条 为保证人身安全，进入实验室的所有人员要爱护室内公共卫生，不得在实验室内进食、喝水。实验室内禁止吸烟。实验室内不得用明火取暖，严禁违章搭电或超载用电。实验室内不准随便乱丢废物、杂物或堆放与实验无关的物品，

实验室周围、走廊、楼梯口等不准堆放物品。实验室要定期清洁卫生，每月要至少进行一次大扫除，做到天花板明亮，地面干净，桌、椅、实验台、柜表面无尘。仪器设备使用后摆放整齐并加罩防尘，保持整洁有序。

第十三条 对违章操作，忽视安全而造成火灾、污染、中毒、人身重大伤害、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实验室工作人员要立即向学校保卫处、教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公安部门报告，不许隐瞒拖延上报，重大事故要立即抢救、保护好现场。

第十四条 由各教学单位根据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制度，并报教务处备案，做到制度上墙。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保卫处负责解释。

附件：教学实验室防火防爆工作要求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印发
